

南宁市西乡塘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乡塘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乡塘区 2020 年消费扶贫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城区各有关单位：

为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确保高质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收官之战，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等 11 家单位《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23 号）和自治区扶贫办等 16 部门制定《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桂开办发〔2020〕34 号）要求，结合城区实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了《西乡塘区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乡塘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



西乡塘区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消费扶贫决策部署,确保我城区消费扶贫月活动顺利开展,特研究制定城区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基本思路

以促进优质特色扶贫产品销售、保障城市“米袋子”“菜篮子果盆子”有效供给、构建社会扶贫长效机制为目标,以消费扶贫专柜专区、中国社会扶贫网“广西特色馆”销售平台等为主要载体,采取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政策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集中发动与持续推动相结合等方式,统筹各方面资源购买和帮助销售扶贫产品,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消费扶贫、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主题

拓渠道保增收,助脱贫促振兴。

三、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四、活动内容

(一)消费扶贫专柜专项试点活动。积极配合自治区消费扶贫试点专柜落地,发动其他市场主体参与建设消费扶贫专柜。在机关、商场、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场所,免费提供场地建设消费扶贫专柜,引导爱心人士就近购买扶贫产品。消费扶贫月期间,建成 5 个试点专柜并正式运营,为下一步扩大建设规模打下坚实基

础。[牵头单位：城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镇，城区经信局、教育局、卫健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 消费扶贫专区专项推进活动。以主要电商平台和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为主体，积极动员企业线上线下设立消费扶贫专区，助力扶贫产品的宣传、展示和销售。消费扶贫月期间，动员企业开设消费扶贫专区不少于2个。[牵头单位：城区经信局]

(三) 干部职工“抗疫情促消费助脱贫”活动。组织城区各级工会按逢年过节慰问费不低于年度慰问总额50%的标准，将全年可发放的逢年过节慰问品未发放部分提前一次性发放到位。筹集资金在规定的逢年过节费用限额标准之外，按每人不超过300元的限额，发放“助贫攻坚特别消费券”给工会会员，专门用于在中国社会扶贫“广西特色馆”购买包括8个未脱贫的贫困县和7个县(市)人口在5000人的深度贫困地区扶贫产品。[牵头单位：城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各镇，城区经信局、扶贫办]

(四) 2020年粤桂扶贫协作消费扶贫对接活动。组织城区优质农产品参加2020年粤桂扶贫协作消费扶贫对接活动暨第18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广州)交易会，展示宣传城区优质农产品。借助粤桂扶贫协作机制，通过消费扶贫模式大力推进城区扶贫农产品销往粤港澳大湾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牵头单位：城区供销社、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经信局、扶贫办]

五、活动宣传

各镇各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消费扶贫、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

六、组织机构

城区扶贫办、发改局同区委宣传部、总工会、工商联、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信局、卫健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供销社共同组成消费扶贫月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作为活动主办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城区扶贫办: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和各镇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联系落实消费扶贫专柜设置地点。

城区发改局:负责研究制订消费扶贫工作相关支持政策。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及所属新媒体跟踪做好消费扶贫月各项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城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各级工会开展好干部职工“抗疫情促消费助脱贫”活动,动员工会会员积极参与消费扶贫。

城区工商联:负责动员民营企业广泛参与消费扶贫。

城区教育局:负责协调中小学校落实消费扶贫专柜摆放地点。

城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督促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在中国社会扶贫网“广西特色馆”采购扶贫产品,助力脱贫攻坚。

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保障扶贫产品生产供应。

城区经信局:负责发动电商企业和商超企业开展消费扶贫专区;协调各大商场落实消费扶贫专柜摆放地点;组织开展多形式消费扶贫活动,大力展销促销扶贫产品。

城区卫健局:负责协调医院落实消费扶贫专柜摆放地点。

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机关落实消费扶贫专柜摆放地点。

城区供销社：负责协调扶贫产品上架“广西特色馆”；牵头组织开展2020年粤桂扶贫协作消费扶贫对接活动暨第18届广西名特优产品（广州）交易会；组织本系统企业积极参与消费扶贫。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办公室主任由城区扶贫办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城区消费扶贫工作专班承担。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积极推进本部门消费扶贫工作。城区发改局、扶贫办等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相关举措，建立工作机制，抓好具体工作落实，统筹推进我城区消费扶贫工作深入开展。

（二）抓好扶贫产品供给。各镇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大力动员我城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扶贫产品，争取应报尽报。在生产加工、检测检疫、仓储物流等方面加大对扶贫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把质量好、价格优、特色强、带贫多的扶贫产品推向大市场，丰富扶贫产品种类，做到“好买又好卖”。

（三）大力拓宽销售渠道。各镇各部门要以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和中国社会扶贫网“广西特色馆”销售平台为重点，鼓励引导更多企业积极参与，大力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方式，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便利，解决好消费扶贫“谁来卖”的问题。

（四）落实落细支持政策。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将对消费扶贫行动的支持政策落到实处，重点支持扶贫产品生产、储存、运输、

销售、品牌建设等。

（五）严格加强监督管理。各镇各部门要遵循自愿原则，尊重市场规律，不搞行政摊派，不搞有偿直播带货，严禁弄虚作假，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扶贫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公道。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城区消费扶贫月的集中宣传引导，持续推动建立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要成立消费扶贫专班，专门负责消费扶贫工作。大力动员引导扶贫产品供应商、经销商和线上线下平台渠道长期推进，主动对接城市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解决好消费扶贫“可持续”的问题。

本方案印发后，各镇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及时进行动员部署。9月份按照方案开展各项活动，结合实际开展具有特色的活动。10月上旬结合全国扶贫日活动，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成果展示。要与组委办公室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及时报送信息，以便组委会全面掌握各镇各部门工作进展。消费扶贫月后，继续推进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等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消费扶贫相关工作。